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徐永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行政總裁徐永樂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徐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徐永樂先生，50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及高級經濟師職稱。彼為碩士生導師。二零零五年七月參加金融工作。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先後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總行辦公室和國際業務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綜合外事處副處長、外匯信貸處處長。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先後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任長城羅斯基基金總經理、管理合夥人和投資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國際」）副總經理（主持經營工作），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今兼任長城國際董事。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徐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從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彼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收取任何酬金。徐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之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徐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徐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徐永樂先生及孟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呂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